

继承(受遗赠)的不动产登记公告

编号:向不动产继公字 2026 年第 009 号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的继承(遗赠)予以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(2026-09-04)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平江县向家镇人民政府大院向家自然资源所

联系方式:15580123478

被继承人	继承人 (受赠人)	不动产权利 类 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 元号	不动产宗地面 积/屋屋建筑 面积 (m²)	用途	备注
王贵文	薛志良	房屋所有权	向家镇南街 居委会二组	430626023 012GB0000 3F0001000 4	95.2/300.61	城镇住 宅用地 / 商业 服务	
		国有建设用地					

公告单位: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向家不动产登记所

2026 年 8 月 18 日